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4年4月12日召开第五 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,为加快推进 公司与国电投上电(广西)新能源有限公司关于新能源项目投资建设等方面的合作, 抓住国家新能源发展机遇,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,公司拟在江西南昌投资设 立江西长方源动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,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,000 万元,公司以自有资 金出资,占其总注册资本100%。

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,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,亦不属于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 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。

二、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: 江西长方源动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: 2.000 万元人民币

注册地址: 江西省南昌市临空经济区黄堂西街 711 号智能光电产业园 1#厂房 403 室

法定代表人: 吴涛祥

经营范围:(1)许可项目:供电业务,发电业务、输电业务、供(配)电业务, 输电、供电、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、维修和试验,电气安装服务,建设工程设计,建 设工程施工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,具体经营 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)

(2) 一般项目: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;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;集中式快速 充电站; 充电桩销售;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; 风力发电技术服务; 合同能源管理; 电 力电子元器件销售;信息咨询服务(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);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;信息系统集成服务;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;对外承包工程;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;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;电子元器件零售;电子元器件批发;金属材料销售;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;网络技术服务;5G通信技术服务;机械电气设备销售;电线、电缆经营;工程管理服务。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

公司已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上述子公司设立的相关事宜,子公司设立后的基本信息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定为准。

二、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设立子公司的目的

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系公司为了加快推进公司与国电投上电(广西)新能源有限公司关于新能源项目投资建设等方面的合作,有利于抓住国家新能源发展机遇,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。

(二) 存在的风险

子公司成立后可能会受到市场、经营、管理等方面风险因素的影响,公司将密切 关注宏观政策及行业动向,不断适应市场变化,对全资子公司规范管理运作,积极防 范和降低可能面对的经营风险。

(三) 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优势,对公司未来财务 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,促进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定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